

临时安放遗骸准照

续期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与死者关系声明书([011/DHA/DHAL](#))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

必须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：美副将大马路，澳门望厦圣母坟场

办公时间：

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

周一至周四 上午 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 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

(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1. 7岁以上，最多续期6个月（仅可续期一次）：澳门元2000元
2. 死胎及7岁或以下，最多续期6个月（仅可续期一次）：澳门元1000元

表格费用：不适用

印花税：申请费用的10%

保证金：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3个工作日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

原申请人须附具理由说明提出申请，市政署可准许例外最多延长6个月。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：亲临领取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取消
- 续期

常见问题

1. 什麼是公共墓室?
2. 存放期多长？可否申请延长？

相关法例

- 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 - 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；
- 经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号法令及第15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号法令 - 《调整有关遗骸的搬离、移动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医条件》。

罰款

- 构成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 - 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定的行政违法行为，可科以澳门元1,000元至5,000元罚款，且不影响倘有的刑事责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